

都江镇怎雷村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采 购 人：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供应商履约能力承诺书（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

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投标人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1551861.61 元)

三、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参数及要求

（一）采用技术标准

1、硬化技术及标准参照 GBJ97-94《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2、DBJ22-28-97《贵州省乡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JTGF9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二）技术路线与核心技术

1、用于混凝土面层的碎石其最大粒径、压碎值等技术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2、碎石中不应有粘性土块、植物等有害物质，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应超过 20%。

3、用于该混凝土面层的砂为机制砂，其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泥量小于 5%。

4、C25 混凝土面层的水泥为通过质量鉴定部门批准的合格 325 号以上普通矿渣硅酸盐水泥。

（三）操作规程

规划实施道路→杂物清理→路基夯实与整平→路面施工（垫层砂石铺筑、路面边模支撑、拌和、运输、浇筑振捣）→路面清理及验收。

（四）项目运行方式

该项目实施相对简单，技术难度较小，拟采工程承包，由施工单位组织都江镇当地群众参照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建设，即由镇政府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实工条件，确保在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工期内高质量完工，并且不得再转包外包分包。同时，施工方需要招募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作报酬 300000 元以上，占比总投入资金的 20%以上。一是务工要求：项目根据《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国家发改委《关于启动开展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工作的通知》及中共黔南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黔南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指导意见》（黔南乡振领办通（2022）17 号）相关要求，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通过充分吸纳农村当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推动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和监测户等就地就近就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优势，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以“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为基本务工要求。二是务工对象：用工对象重点瞄准建档立卡户和边边缘户，通过就地就近解决建档立卡户和边边缘户富余劳动力，增加其的收入。该项目以建档立卡户和监测户群众为第一务工对象，占比 20%以上，施工单位要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协议。三是劳务报酬发放：劳务报酬全部以劳务费形式，及时足额发放到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手里，劳务报酬支出需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一卡通”或社保卡系统集中统发。四是劳务培训：在项目进场施工之前，施工方需要先将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群众集中开展项目安全暨技能培训，在保障项目工程质量的同时确保务工群众的安全，对于中途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群众，进行动态边做边训。同时，业主方要同项目监理及时对项目施工单位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

（五）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四、商务要求

（一）施工工期、施工地点

1. 施工工期：5 个月。
2. 施工地点：都江镇怎雷村

（二）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办法及原则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该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磋商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评审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后商务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所投产品

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占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本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为 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为 3%。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评审时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5）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无效投标、废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响应文件无效,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主要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 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达到《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出现重大变故, 采购项目取消的。